**泉州师范学院2021年编外聘用制人员招聘公告**

因学校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聘用制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招聘岗位、人数及资格条件

本次计划招聘9人。具体招聘岗位、人数及资格条件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岗位** | **岗位代码**  | **招聘人数** | **性别** | **年龄** | **学科、专业** | **学历** | **学位** | **其他****条件** |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教师（编外年薪聘用制） | D01 | 1 | 不限 | 35周岁及以下 | 设计学、视觉传达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具备较强的广告设计、互动介面设计能力 |
| D02 | 1 | 不限 | 35周岁及以下 | 广播电视艺术，或数字媒体艺术、数字媒体技术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具备较强的广播电视或数字音视频创作、制作能力，全面掌握广电编导艺术、制作技术 |
|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 教师（编外年薪聘用制） | D03 | 3 | 不限 | 35周岁及以下 | 计算机相关专业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
| 教育科学学院 | 教师（编外年薪聘用制） | D04 | 2 | 不限 | 35周岁及以下 | 教育学类（小学教育、数学教育）、心理学类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
| 音乐与舞蹈学院 | 教师（编外年薪聘用制） | D05 | 1 | 不限 | 35周岁及以下 | 音乐学（视唱练耳方向）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
| D06 | 1 | 不限 | 35周岁及以下 | 音乐学（音乐美学方向）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

1. 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年满十八周岁；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热爱教育事业，具有敬业奉献精神；

4.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5.符合应聘岗位所要求的各项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②在近三年内被认定有人事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③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查询有失信记录的人员；④现役军人；⑤服务年限不满2年（含试用期）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下同），或招考时要求服务期且服务期未满的公务员，或公务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不予报考。

（二）其它条件

1.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取得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

2.报考人员取得的学历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询认证。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报考人员取得的学位须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上可查询认证。

3.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国外学历(位)报考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学历认证可登陆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1. 报名办法及资格初审

（—）报名方式

报考人员通过电子邮件报名。

应聘者将报名所需材料一并压缩打包后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zhaopin@qztc.edu.cn），压缩包文件命名及邮件主题注明“岗位代码+姓名+手机号码”。其中，报名登记表单独一个附件，其它相关材料以扫描件或图片形式保存在一个PDF文档中。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595-22919537 15906034668

 郭老师 电话：0595-22906239 15159512630

（二）报名时间

2021年7月5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

（三）报名所需材料

1.《泉州师范学院聘用制人员报名表》(详见附件)1份；报名表中电子照片为近期免冠正面2寸彩色相片。

2.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含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待考试前验证。

 （四）资格初审

资格初审合格者准予参加考试考核，名单在泉州师范学院网站（www.qztc.edu.cn）公布。应聘人员应完整如实填写《泉州师范学院聘用制人员报名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取消考试和聘用资格。

1. 考试

（一）考试办法

1.考试采取面试的形式，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基本能力。面试内容主要以岗位综合知识技能为主,主要形式包括审核性考核、试讲（10-15分钟）、回答问题、岗位技能测试等。

2.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二）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将在泉州师范学院网站（www.qztc.edu.cn）另行公告，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网站信息。

（三）考试成绩

采取100分制记分，合格线为70分。成绩在泉州师范学院网站（www.qztc.edu.cn）公布。

1. 体检、考察、公示及聘用

（一）体检

1.体检对象确定。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在成绩合格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

2.体检标准。参照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二）考察

按1：1比例对考试、体检均合格的应聘人员组织考察。通过采取查阅档案、学历学位等资格条件验证、违法违纪情况调查、信用情况调查、违法犯罪记录信息前置查询等方式对体检合格者进行全面考察。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供相关政审考察材料。应聘人员未配合招聘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审考察工作且无特殊原因的，视为自动放弃考察及聘用资格。考察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三）公示及聘用

1.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并在泉州师范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签订聘用协议，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2.应聘者在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因不合格或弃权等原因而造成岗位空缺的，在该岗位符合条件的其他考生中按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

1. 聘用方式及薪酬待遇

本次招聘的人员均采用编外年薪制聘用方式，每聘期两年，年薪11万元（税前，包含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障待遇）。学校委托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与聘用者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事宜。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聘用制人员报名表

泉州师范学院

 2021年7月5日